

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小組分工權責內容（附件一）

組別	主責及相關單位	各組權責	說明
社會參與組	主責單位： 人事處、民政處 相關單位： 主計處、計畫處、 社會及勞動處	1. 提升公務體系性別平等。 2. 落實性別平等。 3. 透過傳統習俗與歷史文化，將習俗性別刻板印象枷鎖，由生活中婚姻習俗、祭祀文化、多元文化等消除形式上之歧視。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主責單位： 社會及勞動處、原住民族行政局	1.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等之就業環境。 2. 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 3.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4. 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推動照顧福利服務，以促進女性就業之延伸與發展。 5. 消除職場就業歧視與障礙。	
教育及文化組	主責單位： 教育處 相關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新聞及行政處、文化局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基礎。 2.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3.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4. 開拓多元婦女終身學習管道，提供婦女的補救、再教育措施。	
人身安全組	主責單位： 警察局 相關單位： 教育處、新聞及行政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2.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人口販運查緝。 3.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治、性騷擾防治、保護工作及宣導。 4.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 5. 提高性侵害案件偵辦及蒐證品質，伸張司法正義。 6. 強化性犯罪處遇工作，落實預防再犯。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主責單位： 衛生局 相關單位： 社會及勞動處	1. 建立性別意識健康政策與醫學教育。 2. 強化性教育，提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性懷孕。 3.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4. 落實友善醫療環境，衛生、醫療、照護、優生保健、家庭計畫、宣導。	